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阿拉善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与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

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公司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并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债权登记日等基本情况、重大事项提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至11:00召开,现场设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有权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本次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700 万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 87.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表决程序进行，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采取无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的债券共计 620 万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 77.50%），

反对的债券共计 80 万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 10.0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 00.00%)。

本次会议的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获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金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quan in black ink.

见证律师：

高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Wa in black ink.

王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ang in black ink.

2018年5月18日